

证券代码：874820

证券简称：麦思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埔仔路 26 号 2 栋 4 层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剑波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已编制完毕，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编制完成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6 年度工作的思路，董事会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，回顾了董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作 2025 年度工作报告，回顾了监事会在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，包括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与执行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、对管理层的监督与指导以及取得的主要成绩和面临的挑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各项财务指标的分析。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6 年年度公司运营规划，编制 2026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，预算涵盖了公司的各项收入、支出、投资等方面，旨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指导和约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，创新层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有差异化要求，需修改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适配创新层标准，保障转层顺利推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

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调整至创新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与基础层实行差异化监管，其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、风险管控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格，相较于基础层，创新层对对外投资的规范性、透明度及风险防控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。需修订公司现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以适配创新层挂牌标准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，保障转层工作顺利推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幸黄华、林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麦思美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